

再現商人的世界觀？《太函集》商人史料選讀
邱澎生（2004/7/29）

余英時先生有謂：「在明清士大夫的作品中，商人的意識形態已浮現出來了，商人自己的話被大量地引用在這些文字之中。……更值得指出的是：由於『士商相雜』，有些士大夫（特別如汪道昆）根本已改從商人的觀點來看世界了」（《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7，頁162）。以下由《太函集》選讀九篇文字，看看汪道昆究係如何重述「商人自己的話」？是否真有「商人的觀點」？藉此進一步反思汪氏如何「再現」明代商人的「世界觀」。

卷數	篇名	傳主經歷簡介與討論重點
14	贈方處士序	淪潭方彬（以操行致不貲；「廉賈歸富」）
16	宛山汪長公六十壽序	（賈道與「天道」）
28	汪處士傳（第一首）	汪通保（經商之道：人力、資金、交通）
28	朱介夫傳	朱節（官、商關係）
29	范長君傳	林塘范氏（商人對社會地位的自覺）
35	明賜級阮長公傳	阮弼（職業選擇的考量、蕪湖商業布局）
45	明處士江次公墓志銘	江驥（本富與末富、廉賈與節儉）
55	誥贈奉直大夫戶部員外郎程公暨贈宜人閔氏合葬墓志銘	程昇（良賈何負閔儒）
77	荊園記	孫承訓（起家用織，承家用汰；徽州園林）

再現商人的世界觀？《太函集》商人史料選讀

邱澎生（2004/7/29，台北：[中國明代研究學會](#)「明代典籍研讀會」）

余英時先生曾謂：「在明清士大夫的作品中，商人的意識形態已浮現出來了，商人自己的話被大量地引用在這些文字之中。……更值得指出的是：由於『士商相雜』，有些士大夫（特別如汪道昆）根本已改從商人的觀點來看世界了」（《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7，頁162）。以下由《太函集》選讀九篇文章（見後附表一），看看汪道昆究係如何重述「商人自己的話」？是否真有「商人的觀點」？藉此進一步反思汪氏如何「再現」明代商人的「世界觀」。

表一・選讀篇名簡表

No.	卷數	篇名	傳主經歷簡介與討論重點
1.	55	誥贈奉直大夫戶部員外郎程公暨贈宜人閔氏合葬墓志銘	程昇（臨河人，字啟明。於上海經營鹽業）＝>「良賈何負閔儒」概念的內含
2.	29	范長君傳	范氏（林塘人，於外地經商，曾任客長「黨正」，調停訟事。長子范泓承繼賈業，次子范涑出仕，曾任南城知縣）＝>「藉令服賈而仁義焉，賈何負也」；「儒賈」vs.「賈儒」（汪道昆筆下商人對其社會地位的自覺）
3.	16	宛山汪長公六十壽序	汪長公（房村人，父輩即以釀酒業起家，營業範圍「由徐邳以達京師」，「諸賈悉受成」）＝>賈道與「天道」的相互關係：「長公雖與時逐，而錯行如四時，時作時長，時斂時藏，其於天道，蓋冥合也」（可對照〈荊園記〉所提及之「天道」）
4.	28	汪處士傳（第一首）	汪通保（字處全，巖鎮人，先世由唐模析居巖鎮，年少時即居上海學習商業，似是經營典當業；並及倭寇侵擾損及上海商業以及商人涉及京控等事）＝>幼年即於上海成長，後並部署子弟，四面開戶，放收子母錢；商人得夢與創設顯應廟；調處訟事與各種節俠事蹟。
5.	35	明賜級阮長公傳	阮弼（字良臣，巖鎮人，經商，起家蕪湖）＝>職業選擇的考量、在蕪湖的販紙與染布坊等工商業布局。
6.	28	朱介夫傳	朱節（字介夫，休寧屯溪人，父朱性在杭州經營鹽業，朱節繼之，晚年不再從事鹽業，但受

			密告之害而被繫下獄。有子朱正民) =>可見當時官、商關係之緊密，得錢不足之士大夫乃曰：「賈豎子金多，何薄我！」汪道昆評論這些士大夫「視市井滋薄矣！」從而要「願為士大夫一洗之，故志其狀」。
7.	14	贈方處士序	淪潭方彬=>以操行致不貲；「廉賈歸富」，並以「廉」與「俠」概括「賈道」
8.	45	明處士江次公墓志銘	江驥=>本富與末富、廉賈與節儉(可對照〈贈方處士序〉中所提及之「本富、末富」區分)
9.	77	荊園記	孫承訓=>以儒服賈。起家用織，承家用汰；「天道猶張弓乎？寧詎能不弛？一張一弛，事天治人之善經也」。徽州園林

表二・標點選讀篇章

(註：由於第 7 至第 9 篇，已由林麗月老師標點，故本表不標點此三篇文字)

一、〈誥贈奉直大夫戶部員外郎程公暨贈宜人閔氏合葬墓志銘〉(卷 55, 頁 1a~4a)

註	標點原文
<p>先司馬：汪道昆父親汪良彬。 丙午，嘉靖 25 年 (1546) 癸丑，嘉靖 32 年 (1553) 南水部：南京工部都水司。 穆考：明穆宗。 駕部：兵部車駕司。 南少司徒：南京戶部侍郎。 漢陽： 馬鬣 (音列，獸類頸上的毛) 封：墳墓上封土的一種形狀，也作馬鬣墳。 伯玉：汪道昆字。</p>	<p>大江以南，新都以文物著；其俗，不儒則賈，相代若踐更。要之，良賈何負閔儒，則其躬行彰彰矣！臨河程次公昇、槐塘程次公與，與先司馬，並以鹽筴賈浙東、西，命諸子姓悉歸儒。不佞道昆，附臨河仲子金； 丙午，同籍。明年，從槐塘伯子嗣功釋褐。後六年， 癸丑，仲子始對公車，授南水部郎，母閔見倍，其後， 謫安吉，倅長沙、貳河間。且入尚書省，適次公以大耄終。 穆考即位，得贈父奉直大夫戶部員外郎，母宜人，皆不逮矣。伯子始以駕部封父母，卒，加贈南少司徒。先司馬暨先淑人，受封者十年，幸被卹典。人言：三家若屈、昭、景，鼎足而居，三君子以賈代興，則奉直公為賈人祭酒；三長者子，以儒代起，則仲子嶠然以貞白鳴其後最，漢陽格不得加贈，遂請老。則以倍親而仕，思博再命，以顯吾親，顯之不遑，仕于何有！歸而將奉大事，為馬鬣封，惟伯玉志之、銘之，庶幾猶及顯于地下。道昆唯唯。</p>
<p>丁亥，萬曆 15 年 (1587)。 負丑抱未：或為風水堪輿之名詞？ 閩史，典出《禮記》〈內則〉：</p>	<p>越丁亥，冬十二月癸酉，仲子帥諸孫、曾孫、玄孫某某，奉奉直公及宜人喪，合葬舍南之穎源，負丑抱未，仲以諾責來討，慎無忘平生之言。道昆深念，曰：奉直公家食之概，則閩史書之；其為節俠，則掌故卒史</p>

<p>「夫告宰名，宰辯告諸男名，書曰：某年某月某日某生，而藏之。宰告閭史，閭史書為二，其一藏諸閭府，其一獻諸州史」。鄭玄注：「四閭為族，族百家也」，「皆有屬吏。獻猶言也」。</p> <p>惇，音敦。《禮記》〈內則〉鄭玄註：「惇史，史惇厚者也」。</p>	<p>書之；及其歸老以壽終，則惇史書之。甚具。宜人之自女而婦、婦而母也，女史書之。不佞道昆，無用志矣。</p>
<p>即世：死，去世（典出《左傳》成十三年：「穆襄即世，康靈即位」）。</p>	<p>閭史之言曰：諸程，率祖晉太守公宗梁開府，而槐塘、臨河特聞，開府血食郡中，臨河故有烝嘗之祀，公始倡眾建祠事、入祠田，於是，祀有常所、有常經矣。公大父士華、父廷實，世受賈，而公幼以偶句驚塾師。父携之吳，輒能代父兄任賈事。父無祿，即世，骨立盡哀。念寡母朱居庭，壹以不逮事父者，併逮事母。外弟方氏子，母黨也，孤而貧，公廩之終身，殯而葬之近地。凡此，皆孝之屬也。</p>
<p>雲間：松江縣（古華亭）之別稱。</p>	<p>卒史之言曰：公字啟明，質直好古，吳越人稱古愚先生，而不名公，其託於賈游乎？顧持大體，筴事若觀火，不操利權，部使者行部中，必任之以紀綱之役。即諸豪賈善握算，必就公受成。諸賈僦雲間，方市斥地，取近竈便利；議築市護東，公灑然曰：必欲東，卒有警，將不免，乃白縣令：無如築護西完，令從之。其後三十年，寇無入護西者，居人始多公筴。金山衛卒溺，殊死，立募善泅者出之。諸市駟沒母錢，度其不支，去，勿問。凡此，皆智士仁人之屬也。</p>
<p>毳，音翠，通「脆」字。 乙丑，嘉靖44年（1565）</p>	<p>惇史之言曰：公遣二子受易東吳，伯狂，而仲獨也，公律以中道，右輔相而左財成。及仲起家，且得郎署，尋抗當路，從量移。公聞而喜，愠不入於心，色由由自若。居常以莊憚諸子弟，多繩墨之言；始而沮，既而慙，終焉顧化。公故席饒，益務敦朴，為閭里先；比仲入官，減家人產，每上食，即甘毳不具，必命諸孫前：爾曹第肆雅歌，遞為吾壽。酒酣耳熱，歌鳴鳴和之。庶無疾病，以終天年，春秋八十有三，乙丑六月望也。即公不必富，其斯壽考康寧，考終命之屬也與哉！</p>

<p>陸沈：比喻隱居，此應指自 考場落第歸家。《莊子》〈則 陽〉：「方且與世違，而心 不屑與之俱，是陸沈者 也」，注：「人中隱者，譬 無水而沈也」。</p> <p>芘：音弼，蔭也，覆也。</p> <p>留都：南京。</p> <p>丁巳，嘉靖 36 年（1557）</p>	<p>女史之言曰：宜人，巖鎮之自出。在室，事後母；比 有家，事盲姑，並以孝聞。公馬首東，則宜人持家， 秉劑贏縮，必中度，稽出入，必中程。伯子鈺，以童 子籍諸生，意揚揚自負，宜人慮其泛駕，操之嚴。仲， 丁年陸沈，其黨諷之學賈，曰：其利速，無寧以于思 而希儻來。宜人謝曰：樹木者芘，非旦夕效也。食而 教之益力。仲貴而後，其喜可知。時就養留都，則繫 二少子還歛。既歸，二少子鐘、鑄遞歿，宜人哀甚， 丁巳三月晦，以春秋七十一終。要以婦順母儀，則孝 慈恭儉之屬也。</p>
	<p>乃今信而有徵者，宜莫如郡史，不亦畎畎乎哉！不佞 道昆無用志矣。銘曰：郡中顯者若而人，若節無如仲 子；受 譽命者若而人，義方無如仲子。之所自始， 其曰奉直，庶幾乎！有道如矢，其曰古愚，愚不可及 者以此。其曰宜人，固宜爾君子，宜爾君子之子。魁 父一丘，有橋有梓，在豐之干，在穎之汜，偕老于斯， 亦既樂只。墓大夫職之，以告祝史。</p>

二、〈范長君傳〉（卷 29，頁 21b~23a）

註	標點原文
	<p>司馬氏曰：儒者以詩書為本業，視貨殖輒卑之。藉令 服賈而仁義焉，賈何負也！</p>
<p>海陽： 鋤：同「策」。此處應謂廁身 市井之內。</p> <p>逢掖：寬袖衣，古代儒者所 服。《禮記》〈儒行〉：「孔 子對曰：丘少居魯，衣逢 掖之衣；長居宋，冠章甫 之冠」。</p>	<p>海陽故多善賈，而林塘范氏特聞。長君席故資，賈鹽 筴，非其好也，深惟而慙，自傷鋤溷市井、競刀錐， 且不得與諸儒齒，即致鉅萬，何益哉？於是，游諸賢 豪，折節自下，諸賢豪率高長君義，則字長君而交譽 之：汝珎其託之賈人乎？此不逢掖而儒者也。</p>
<p>黨正，應有如客長。</p>	<p>居常侃侃，衣冠杖屨，必有常，與人無疏戚尊卑，必 矜己諾。縣大夫辟長君為黨正，訟者爭質成。會邑人 對簿縣中，當大辟，市豪請行間，力能得之縣大夫。 獨黨正議堅，卒傳之法。里中語曰：寧干縣令，毋干 黨正。其婞直如此。</p>
<p>肫（音諄）肫：誠懇。</p> <p>癸丑，嘉靖 32 年（1553）</p>	<p>至其孝友敦睦，肫肫用情，則又篤行君子矣。中年舉 二丈夫子，擇可而命之。泓，椎少文，爾脩吾業；涑，</p>

	有志學古，爾為儒。里俗率操估畢，以賈芬華，安事儒矣！爾曹第為儒賈，毋為賈儒！二子唯唯。嘉靖癸丑，長君以天年終。
	其後，泓以賈起家。涑對公車，授南城令，令始釋褐，亟謁不佞傳長公；會不佞弛心思，弗果。及其受南城也，將宿君命，必得請，乃行，自言：仕不逮親，非藉明公一言，無以面筵几；且不肖倍親久，誰其日討而訓之？願舉吾父質行揭之庭，日誦法言，如親受命。
<p>《論語》〈陽貨〉：「不曰堅乎，磨而不磷；不曰白乎，涅而不緇」，《集解》云：「言至堅者磨之而不薄，至白者染之於涅而不黑」。藉以此論志節堅貞，不可動搖。</p> <p>羹牆：《後漢書》卷 63〈李固傳〉：「昔堯殂之後，舜仰慕三年，坐則見堯於牆，食則覩堯於羹」，後因以羹牆為思慕君長之詞。</p> <p>劇（音貴）：以快刀割傷。廉不劇，意謂雖自持廉潔而不責人太過。</p> <p>豈弟：同愷悌，《詩》〈小雅〉：「豈弟君子，無信讒言」。</p>	<p>余惟長君以匹夫抗三尺法，卒行於縣大夫，此其不磷不緇，堅白具矣！第令執此以往，何論南城令！行乎哉！羹牆有餘師矣。夫匹夫為天子守法，即彊有力者不能干，古人以彊項而格縣官，皆是物也。</p> <p>要以孝友敦睦，壹稟於肫肫，夫然後無間於人心，廉不劇矣。今求世德，宜必以堅白鳴，本諸豈弟，而紀綱之，政之善經也，南城亦易與耳！令行乎哉！</p>
禽：指婚姻聘禮。禽，指鴈，古婚禮納采用鴈。	長君故受室於陳為丈人姐，不幸夭，四委禽而得胡姬。及二子生，舅事丈人唯謹。丈人嘗志長君墓，直以諤論，建蘄仲甥實其言，將自得師，毋不佞以也。

三、〈宛山汪長公六十壽序〉（卷 16，頁 19b~21b）

註	標點原文
乙酉，萬曆 13 年（1585）	門人程康功受室於孫太學，太學受室於汪長公；程生得事長公，則舅之舅、甥之甥也。
什年遞進，昉於禮經：應指《禮記》〈曲禮〉所謂之「人生十年曰幼學…六十曰耆指使，七十曰老而傳，八十、	歲乙酉，月嘉平，長公始耆，太學彊矣。程生將遞為壽，則抵不佞徵辭。不佞語生：為壽，非古也，其自周始，祝幼主而稱萬年，君在則禮然，何論年數？其以什年遞進，昉於禮經。世俗稱壽者三：艾耆為下，

<p>九十曰毫」等說法。</p>	<p>彊、仕以降，略而不稱。以親，則舅為愈親；以尊，則外王舅為愈尊。尊、親敵矣。顧太學，待年可也，惡用負俗而致之辭？於是遺太學詩，獨脩辭為長公壽。</p>
<p>徐、邳：徐州與邳州。 呂梁：呂梁洪，正位於徐州與邳州之間。 飛衛：古之善射者，見《列子》〈湯問〉。 痾癯（音拘闊），也作痾僂，曲背也。螭（音條，蟬之別名）。此詞出諸《莊子》〈達生〉：「仲尼適楚，出於林中，見痾僂者承螭，猶掇之也」。《集釋》疏云：痾僂，老人曲腰之貌。承螭，取蟬也。掇，拾也。孔子聘楚，行出林籟之中，遇老公以竿承蟬，如俛拾地芥，一無遺也。</p>	<p>長公家世閭右，著兗山，自大父賈房村，世以麩蘖起富，市賈不二，較若持衡，由徐、邳以達京師，諸賈悉受成，如祭酒。及長公息故業，業已不貲。會河決呂梁，治河事起，長公則以房村居下流，當受河患，徙故業，而居息吳越之間。卒之，河蓄房村，而長公之業益振。人言長公之策事也，如飛衛之貫蝨也，痾癯之承螭也，無虛發矣。 顧長公持大節，振人之窮，務出什全。嘗渡江，同舟有遺金橐者，則坐待其反，挈千金橐，全歸之；遺金者請姓名，卒不告而去。舍旁為諸宗寢室，遞納券以售長公，長公嘆曰：何哉！諸宗居此，猶蟻蛭，猶蠹房，一旦去此而之他，將安所聚族？諸宗請益力：吾黨之求飽也，愈於求安。長公嘆曰：諸宗直將為糊口計邪？無寢則無烝嘗，先世將不血食。乃為之拓地治寢，徙而居之，如初。於是，以善價歸諸宗，各出其贏為質斧。由是，賈者賈，居者居，不自知其室之徙也。里受谿，流通率水，獨力以梁上游。人言長公不儒而閎，不俠而節，長者也。長公魁然七尺，丁年病疹，而安。為人椎少文，寡言笑，居常亢直，不取苟容。雖善治生，率推赤心，置人腹。雖席饒益，率以儉師子孫，所謂不言而躬行，殆庶幾矣。</p>
<p>《禮記》〈文王世子〉：「於成均，以及取爵於上尊也」，董仲舒曰：「五帝名大學曰成均」。 陶朱：春秋時范蠡，棄吳王夫差任官而遠去陶地，人稱朱公。參見《史記》〈貨殖列傳〉。 建慶，似是東漢獻帝建安（西元 196-220）與北宋仁宗慶曆（西元 1041-1048）年間之省稱，兩時期都是文學史上的盛世，借以比喻次子志業之所嚮。</p>	<p>吾鄉業賈者，什家而七；贏者，什家而三。第蒙故資，大都以奢溢而快一逞；其或纖嗇為政，直將堅虜守而棄人倫，甚者出之以機心，深中重發，幾不可測。即張弛異用，成敗殊塗，謠俗所漸，皆是物也。長公雖與時逐，而錯行如四時，時作時長，時歛時藏，其於天道，蓋冥合也。若以質直自任，其百昌之宗與？夫乾以動直，而大生；坤以秉直，而廣利。人之生也直，理有固然；老氏猥云曲全，是或一道也。長公息子二，長者主器，次者受業成均，或繼陶朱，或方建慶，挺然丈夫子矣，則其質行足壽，則其聲名足壽，則其門祚足壽，寧詎以其為素封也者而壽之元方。又言：孺子功，婚太學，則長公蒞之盟，次君贊牛耳，以從太學，惟命，乃今孺子猶然守家塾，蓋甚慙於長公，司馬幸而一洗之，無寧紹介者謂其顏之厚也。吾聞次君</p>

<p>次君：指汪長公之次子。</p> <p>贊牛耳：協助汪長公在程康功婚禮中做主持婚盟之人。</p> <p>司馬，指汪道昆本人，因其曾任職兵部。後世稱兵部尚書為大司馬，典出《周禮》。《周禮》〈司徒教官之職〉：「以鄉三物教萬民，而賓興之。一曰六德，知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。二曰六行，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。三曰六藝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」。</p> <p>孺子功、程生，指的都是前文所提汪道昆之門人程康功。</p>	<p>以經術著，固數奇，要以鄉三物，必不能舍次君。程生亦其曹也，長公待之矣。</p>
---	--

四、〈汪處士傳（第一首）〉（卷 28，頁 1a~3b）

註	標點原文
<p>世宗，明世宗嘉靖帝。</p> <p>《禮記》〈文王世子〉鄭玄註：「養老乞言，養老人之賢者，因從乞善言可行者也」。《禮記》〈內則〉：「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，有善則記之，為惇史」。</p> <p>巖鎮：歙縣巖鎮。</p> <p>唐模：歙縣西鄉唐模村。</p> <p>以苦雜良，謂以劣質錢錠摻雜良幣。</p>	<p>世宗末年，處士春秋九十矣。有司奉詔，令賜爵一級，郡大夫以三老之禮禮之。古者，養老乞言，皆有惇史。處士高年誦義，義甚高，余故稱載其為人，以待上之憲老者。處世名通保，字處全，姓汪氏，歙巖鎮人。其先，由唐模析居巖鎮，蓋余同宗云。處士始成童，以積著居上海，倜儻負大節，傾賢豪上海，人多處士能，爭附處士。初，處士受賈，資不踰中人，既日益饒，附處士者日益眾，處士乃就彼中，治垣屋，部署諸子弟，四面開戶以居，客至，則四面應之，戶無留屨。處士與諸子弟約：居他縣，毋操利權，出母錢，毋以苦雜良，毋短少；收子錢，毋入奇羨，毋以日計取盈。於是，人人歸市如流，旁郡邑皆至。居有頃，乃大饒，里中富人無出處士右者。</p>
<p>吳會：秦會稽郡至東漢分為吳郡、會稽二郡，合稱吳會。因其郡治在吳縣，故蘇州又稱吳會。</p> <p>竭：音遏，以土障水也。</p>	<p>處士善施予，務振人之窮，舉宗或不能喪，則置封域，予葬地；不能舉火，則置田予之租。出入遇僵屍，則屬傭人瘞之，予之直（值）。嘉靖中，歲大旱，太守議發倉，處士則以不便于民，乃以策干太守：饑民自百里外，待命郡中，即無留行，猶懼無及于死，假令坐斃以待升斗，如溝壑何？請易粟為金，就而散之；四境富民，各輸金，以助不足，某請以百金先。太守用其言，民大稱</p>

	<p>便。既而，又就里中設糜粥，飯饑人，上海亦如里中，中外多所全活。吳會洞涇橋壞，費百緡，新之。歸則塌田、由溪各為橋，處士皆出百緡，以倡義舉。</p>
	<p>處士嘗夢三羽人就舍，旦日，得繪，事與夢符，則以為神，事之謹，其後，幾中他人毒，賴覆毒，乃免災。嘗出丹陽，車人將不利處士，詒失道，既而，遇一老父，乃覺之。處士自謂幸保餘年，莫非神助，乃就獅山建三元廟，費數千金。疏聞，世宗賜額曰「顯應」，凡諸水旱疾苦，里人皆造焉。豪右侵靈山宗祠，沒葉村先世墓，處士不憚財力，畢復之。於是，中外皆曰處士好仁義人也。</p>
<p>儻然：超逸瀟灑狀。 <small>誦：同屈。</small></p>	<p>島夷入上海，諸子弟大亡其財，處士居自如，置勿問。里人皆來謁，相語曰：丈人善自寬，此猶馬體拔一毛耳。處士笑曰：皮之不存，毛將安傅？皮且盡，何論毛？顧彼儻然而來，非吾始願所及，今去矣，猶然不失故吾，吾無憾耳。無何，業復起，處士居自如。人謂處士贏誦不入於心，達人也。</p>
<p>「朱方塌田私鬥」，其中「朱」字，應即指前句提及「朱氏詣闕下」之朱氏，謂正從事以土障水事業而和旁人爭鬥。</p>	<p>中外有構，幸處士居其間，即構者紛紛，可立解。徐令居上海，繫朱氏子，斃獄中，朱氏詣闕下，下書，持令急，上海諸士大夫、三老、豪傑，爭赴令，願為令貨朱氏千金，乃相與謀，必處士來乃解。既而處士出，朱氏聽之，會令徙官，諸士大夫、三老、豪傑皆散去，處士嘆曰：千金易得耳，終不以一諾負之，處士乃出千金，卒脫令。令尋罷，處士未嘗以為言。居二年，徐奉千金歸處士。朱方塌田私鬥，連千人，有司諭禍福百端，不相下，乃屬處士。處士遺咫尺書，平之。其後，出為臨河叢睦坊議和，悉聽處士。中外皆曰：處士解紛排難，慷慨有國士風，即古人不啻也。</p>
<p>榮啟期：見《列子集釋》卷一〈天瑞〉篇。 <small>夷門監者：即侯嬴，戰國時魏人，事見《史記》〈魏公子列傳〉。</small> <small>郭、劇：郭解、劇孟，見《史記》〈游俠列傳〉。</small></p>	<p>居常負意氣，喜與諸俠少游，季年，猶善博奕，務持勝負，往往中夜不休。諸俠少謂處士非常人，殆天授耳。乃今處士庶幾百歲，子孫居庭下，無慮三十餘曹，得全全昌，處士之謂也。汪伯子曰：莊周所稱榮啟期之屬，豈不名高，顧山林枯槁者之為，無所用於世。夷門監者自託於節俠，卒之以黃髮而狗然諾，儒者猶或非之。乃或涉世而不污，多財而好行其德，此真處士事也。視彼郭、劇豪舉且臣虜之矣，何俠邪！</p>

五、〈明賜級阮長公傳〉（卷 35，頁 12a~15a）

註	標點原文
<p>考氏，指傳主阮弼之父。</p>	<p>歛阮長公弼，字良臣，世家巖鎮。少承家末造，躬力賈，起蕪湖，兩邑交重長公，人人誦義，具曰長公長者，或曰石泉翁，云：長公考氏，承故饒，孳孳務振人急，諸告急者至，無慮羸誦，應之；無以應，則為之出所有而質子錢家，質窮，則假他人之有以為質，夫人則以其仁足愚也，率假不歸，復稱貸以償他人。積逋數百，乃大困。</p>
<p>大司徒：借指戶部尚書，典出《周禮》。 慄然：不安貌。</p>	<p>長公始就學，日記數千言，蓋與大司徒鮑公同師，鮑公慄然自下，徒以脩糲不給，去而學醫。市中故多醫，復不利，長公嘆曰：吾欲為良士，無脩糲則無師，良士安可為也？吾欲為良醫，醫必歷試，一不驗，將殺人，良醫安可為？因自請於考氏：郡人率以賈代耕，雖有良田，不耕不獲。吾家負宿逋，不報，寧坐困而不求治生，自今猶復悠悠，何以仰事？兒請具資斧，將服下賈於四方。</p>
<p>季河東，即季布，時人稱其一諾千金，見《史記》〈季布傳〉。 赫（讀如「戲」）蹠（通「蹄」字）：西漢末年流行的一種小幅薄紙。《漢書》〈孝成趙皇后傳〉應劭注：「赫蹠，薄小紙也」。 留都：南京。 百谷之王：典出《老子》「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下之，故能為百谷王」。 左海：《禮記》〈鄉飲酒義〉鄭玄註：「海水之委也」。</p>	<p>則之蕪湖，蓋襟帶一都會也，舟車輻輳，是可以得萬貨之情。雅以然諾，重諸賈人，不言而信，其言可市，諸賈人奉之如季河東。彼中駟僮分行，獨赫蹠莫之適主，長公筭曰：此吾業也，請職赫蹠。乃鳩其曹，歛母錢，躬載橐而規便利，就諸梱載者，悉居之留都轉運，而分給其曹，利且數倍。時購者爭得采，利歸染人。長公復筭曰：非獨染人能白可采也，乃自蕪湖立局，召染人曹治之，無庸灌輸，費省而利滋倍，五方購者益集。其所轉輟，徧于吳越荆梁燕豫齊魯之間；則又分局而賈要津，長公為祭酒，升降羸縮，莫不受成。即長公不操利權，亦猶之乎百谷之王左海。</p>
<p>禽：同前註。</p>	<p>蕪湖去歛五百里，乃以安車逆父母，就養蕪湖，請命飾禽，為仲、季納婦，已，復畢出貲產，請命三分之。父母曰：不然，茲爾一人胼手胝足之烈也，二介幸及於糊其口，足矣，胡為乎鼎分？仲、季亦固辭：伯獨勞，而使吾儕享其逸，不祥；即伯不居，何敢以魯三家耦伯？長公謂：否，吾終不食吾言，卒等分三若一。</p>

	<p>客為長公策者，耳語曰：等分，善矣，彼夸毗子，寧詎能師長公儉邪？割之便。長公謝曰：吾聞，均無貧，故必適均而辨之異；和無寡，故必參和而統之同。仲、季皆無祿，即世，季遺一女而孤，長公悉以季貲為女裝，歸之閭右；仲遺二子，長公兒子畜之，二子亦父事長公，從長公賈，多歷年所。</p>
	<p>諸宗族親戚、閭右交游，至者，輒推赤心而納之交，業儒，則佐之儒，材可賈，則導之賈；能獨立，則授貲而薄其息，能從游，則授糲而翼其成。有過則規，有善則勸，有難則赴，有急則調，有違言則解紛；訟，則為之平其議。兩造務守勝，有司遣之質成，言出而各虛已聽之，不待其辭之畢也。抑或堅持不下，輒出百金結其成；事既平，未嘗有德色。</p>
<p>乙卯，嘉靖 34 年（1555） <small>新都：指徽州。漢末有新都郡，晉改名為新安郡，故城在今浙江淳安縣，隋朝移治休寧，後又移治歙縣，唐時則廢郡名。</small></p>	<p>歲乙卯，島夷自越突新都，且薄蕪湖。蕪湖故無城，守土者束手無策，長公倡賈少年彊有力者，合土著丁壯數千人，刑牲而誓之曰：寇邪、虎邪，虎而馮，手可搏虎，而翼矢可加，如其寇也。則其業已窮，雖張，吾儕直醢之，以謝 天子。寇偵有備，而宵遁，所部上禦寇功，將首長公，且下章服。長公辭之力：賈豎子，何敢以此釣奇？有如異日者寇至，亦將倚辦諸賈人，則吾為之備也。居數年，群盜劫縣庫。議城蕪湖，監司首召長公扶義倡眾，長公應召，以身為版築先。城完而堅，如期而告成事。所部再下章服，固辭如初。蕪湖道出南陵，險而淖，病行者，長公捐金以倡諸賈，甃而夷。</p>
<p><small>菟裘：地名，故地位於山東泗水縣境，典出《左傳》隱公十一年，後世引喻為告老退隱所居處。 《禮記》〈曲禮〉：「七十曰老，而傳。八十、九十，曰耄」，鄭玄注：「傳家事，任子孫」。</small></p>	<p>先是，長公將以歙為菟裘，蕪湖為豐沛，既而，業大起，家人產，具在蕪湖城內外，築百廬以待僦居，治甫田以待歲，鑿洿池以待網罟，灌園以待瓜蔬，腰臘饗飧，不外索而足，中外傭奴各千指，部署之，悉中刑名。今上覃恩，詔賜民間年八十以上爵一級，有司奉詔，首及長公，長公北面承之，且曰：弼不敢以匹夫而距大澤，乃畢籍所就業，召仲子汝鳴、冢孫國政，手授之宣言：古者七十曰老而傳，而翁庚，十年耄矣，鎡基在籍，菑畬在而兩人，而翁從此老矣。</p>
<p>飾巾：婉指死。 無生：佛教教義，意謂萬物實體無生無滅。 即次而疫：居停某地而染疾</p>	<p>季年，崇事二氏，種諸善根，嘗立表螭磯，除道葉嶺，築台施食，置田赭山，繕三茅宮，飾諸神像。樂善而無所徵福，其費不貲。比將飾巾，長公命遷榻東首，盥而待盡，或得無生，未可知也。仲子又言：長公故</p>

疫。	多陰德，務施恩於不報，加意於人所不及知，如將斥其人、指其事，懼以口實而暴短長，非長公始願所及也。諸言其小者：宗人 即次而疫 ，同行者，舉引身避之，長公躬饋藥資，臨視起卧，卒無害。族母私蓄數十緡，陰託長公取息，有頃，族母亡，長公握子母錢，畢歸其子，其子不知所出，力卻之，長公語之故，稽首而後受。居蕪湖久，以義俠聞，歲凶則設糜粥食餓人，治藁裡，棺道殣。長公初載，遞有所稱貸，遞償之，自恃無他，不索故券；久之，猾者持券來討，乃復償之。或稱貸於長公，歸者半，不者半，長公勿問也。余惟長公父蒙遺業，以仁見愚，長公則以幹蠱克家，人猶以為易與，其愚不可及矣，庶幾乎託于如愚者哉？要之，人能負長公父，而天報以長公。人能負長公，而天報以昌阜，乃令仲子承家貲，補光祿；冢孫當戶籍，名成均；次孫國經，相與競爽；曾孫襍祿，亦復岐嶷。於長公，何負也？
甲子，應為弘治 17 年(1504)	太函氏曰：潘汀州於先司馬為婚姻，宜知不佞。潘於阮，亦婚姻也，宜知長公。不佞未習長公，從汀州而聞之習矣。汀州若長公，若先司馬，並以 甲子 同生，迄今八十有三，則惟汀州巋然獨存耳。語曰：敬老，為其近於親也，不佞於是乎用汀州命，力疾而為長公立傳，不辭。

六、〈朱介夫傳〉(卷 28, 頁 15a~17b)

註	標點原文
	介夫，故儒生也，姓朱氏，名節，休寧屯溪人。父性，以鹽筴客武林，嬖武林少姬，不宜子，及歸，為家丈人壽，正室程始有身，是生介夫。
	幼從父武林就學，少姬席父寵，弗子之，介夫獨善事少姬，日兢兢在外傳。年十四，貫武林籍，補郡諸生。居頃之，父死旅舍，少姬闌出父錢，匿母黨，不欲歸，介夫日夜泣曰：即余小子無良，余先考無罪，少姬始奉喪歸葬，卒善事。終身既祥，齋用不給，家世受賈，奈何專儒冠？遂謝學官去，而事鹽筴。
中執法，指都察院都御史。轉運，官名省稱，指都轉運鹽使司運使。	介夫明習鹽法，其失得，可抵掌而談，即部使者問便宜，其應如響。於是， 轉運 樹諸賈人長，長介夫。嘉靖中，中執法出視鹽筴務，驟增課，大不便諸賈人，眾踵門抵

<p>臺(音偉)臺，勤勉不倦也。</p>	<p>介夫，幸一開口。介夫入陳可否，臺臺不下千言，中執法倚席聽之，卒用介夫議。</p>
	<p>諸賈人苦二大猾，數以告訐橫索錢，對簿窮，則援介夫為信，介夫伉直自負，輒暴其罪狀謫之。諸賈人德介夫，將奉百金為壽。介夫笑曰：即使節非節俠，何至利諸賈人金！諸賈人愈益多介夫，無復言餽金者。諸賈人有構，有司不能平，幸介夫居其間，可立解。籍令必逞，介夫卒曲諭平之，遠近質成，蓋趾相錯也。既畢事，退然未嘗自功。</p>
	<p>居屯溪市中，市人習爭訟，喜鬥，始以親喪反也，市人數齟齬介夫，介夫折節下之，卒不校。其後，介夫驟起，橫逆百端，粥粥若無能，愈益自下。宗室壞，介夫獨鳩工繕修，宗人以為言，乃畫辟百工，夜事，事舉。宗為會，率倚辦介夫。鄉人從夫貸母錢，無不應者，積十餘歲，負者無慮數千緡。故嘗買妾武林，不數月而生子，家人欲弗舉，介夫叱曰：吾獨子，奈何置他人子溝瀆乎？卒拊之成人，授之業，使自給。</p>
	<p>初東省多大賈，爭願結士大夫交。比年浸削故資，游道闕矣。介夫故受易東越，乃得交東越士大夫，由是以好客特聞，諸士大夫畢至；即布衣來謁，一切周事之。甚者望介夫深，不啻外府。不足，輒有後言：賈豎子金多，何薄我！介夫罷鹽筴久矣，命其子營別業，將歸老焉。隆慶二年，中執法出視鹽筴，開告密，仇者中介夫，遂下有司。按介夫，無驗，會簿責邑人，何氏子遂傳其罪，介夫獄成，乃戍定海。諸賈人語曰：誰搗雷鼓，捕羊為虎！誰網吞舟，唯鴻是求！謂介夫也。介夫既隸尺籍，輒束身入編伍中。其子請詣闕上書：終不令吾父被此名也！介夫嘆曰：亦而父獲罪於天耳，中執法，天威也，豈而父冤邪？劉都護故聞介夫名，召置幕府，故人有屏居新都者，都護使介夫新都。無何，介夫病甚，顧子正民，語曰：而父名在丹青，乃令卒死牖下！勿以父故為善不力，勉之！遂瞑，年六十五。</p>
	<p>汪道昆曰：古者薄市井交，即緩急不為賴，乃若介夫，之與士大夫友也，豈不斌斌，比陷不辜，甚者從而議其後，視市井滋薄矣。余交介夫淺，顧獨深察其為人，余願為士大夫一洗之！故志其狀如此。</p>